

Headline	TNB Manager Prosecuted For 13 Crimes		
MediaTitle	Guang Ming Daily		
Date	14 Oct 2016	Language	Chinese
Circulation	103,549	Readership	418,000
Section	News	Page No	A6
ArticleSize	140 cm ²	Journalist	N/A
PR Value	RM 6,364		



涉貪洗黑錢12萬

國能經理控13罪

(哥打峇鲁13日讯)一 名国能哥打峇鲁经理被控 于2013至2014年涉贪和洗 黑钱共13项控状,被告今 日被控上哥打峇鲁地庭时 不认罪。

47岁被告阿曼仄奥曼面对的控状包括洗黑钱共12万5200令吉。他在法官纳兹里依斯迈面前否认有罪。

负责提控的是反贪会的 副检察司莫哈末阿斯纳威 和沙希达,被告的代表律 师是拿督苏克里莫哈末。

在第一和第二项控状 里,被告被控于2013年9月 至2014年10月18日,在哥 市华卡西谷的大众银行洗 黑钱共6万4200令吉。他在 2001年反洗黑钱和反恐融 资法令第4(1)(a)条文 下被控,一旦罪成可被罚 款不超过500万令吉或判监 不超过5年,或两者兼施。

在第3至第13项控状里, 之前担任国能丹那美拉县 分行经理的被告,则被控 于2013年12月至2014年5月 之间,从丹那美拉和哥市 华卡西谷的大众银行受贿6 万1000令吉。他是在2009 年大马反贪会第17(a)项 条文下被控,罪成可判监 不超过20年及根据受贿数 额的5倍罚款。

莫哈末阿斯纳威之前要 求法官让被告以6万令吉保 外候审,不过被告律师苏 克里说,被告目前还在哥 打峇鲁的工作岗位,加上 他的财产已被充公,所以 要求保释金减至3万令吉。

法官最后允许被告以4万 令吉由一人保外候审,并 择定11月15日审理此案。 (CLL)